# 第17届区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纪要

主持人：朱杰　　　　会议地点：区政府三楼会议室

2021年10月21日，区长朱杰主持召开第17届区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

一、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会议指出，《安全生产法》作为安全生产领域综合性、基础性的法律，对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着重要法治保障作用。修改《安全生产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理念和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大举措，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工作向更加科学、法制、精准、规范的方向前行。

会议要求，全区各级各单位务必加强学习，学以致用，抓牢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要加强宣传，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从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和群众安全意识。要加大排查，全面分析把握全区安全工作重点、难点，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要严格执法，严格执行新《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企业，严格查处到位，切实起到“发现一起、处罚一起、震慑一批”的作用。

二、会议听取了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八公山区“1+8+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1+8+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全区各级各单位各部门持续健全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排查整治了一批安全隐患，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积极成效。

会议要求，要坚持善始善终，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已进入集中攻坚的第二阶段，各单位各部门、各专题工作小组要保持要求不变、措施不变、标准不变，持续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扎实有序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注重工作成效，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紧紧盯住不放，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隐患消除到位、安全保障到位。区安委办要切实发挥好牵头拿总协调统筹作用，拾遗补缺、盘点冲刺，督促指导相关单位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三、会议听取了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区政府领导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区政府领导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送审稿）》，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经陈福建同志把关后，以区安委会文件印发实施。区政府各位副区长要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贯彻落实责任清单要求，进一步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提升整体监管能力。

四、会议听取了区民政局关于全区社区“两委”成员年龄结构优化工作情况的汇报。

五、会议听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关于《八公山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八公山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按照试行方案原则，充分结合八公山发展实际和“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进一步修改完善，经马健同志把关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议。

（此项议题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议）

六、会议听取了建北村二期项目指挥部办公室（新庄孜街道）《关于建北村二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相关情况的汇报。

七、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关于《淮南市八公山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原则同意《淮南市八公山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送审稿）》。区财政局（区国资委）按照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经胡汪兴同志把关后，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议。

（此项议题提请区委常委会议审议）

八、会议听取了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实施八公山风景区自来水改造项目有关情况的汇报。

九、会议听取了山王镇关于王巷村境内工业1号地块土地征收相关事宜的汇报。

十、会议听取了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关于八公山区豆制品企业孵化器项目移交管理有关情况的汇报。

十一、会议听取了银丰公司关于支持园区重点企业项目发展有关情况的汇报。

出席：朱杰、胡汪兴、陈福建、管迎悦、马健、程晋淼。

列席：付德勇、朱玉章、王桂芝、闫绍清、余振洋、段传旺。

参加单位：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区科技经信局、区审计局、区人社局、区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八公山镇、山王镇、新庄孜街道、土坝孜街道、毕家岗街道、风景区管理处、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银丰公司。

2021年10月29日印发